



HAO WEN HOLDINGS LIMITED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9)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準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風險較高，以至其他特色，均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基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所載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皓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及中遠威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
- (2) 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
- (3) 所有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概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89,226,000元，較去年增加約7%。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37,933,000元。
- 每股虧損約為人民幣3.32分。
-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89,226	83,468
銷售成本		<u>(20,157)</u>	<u>(24,133)</u>
毛利		69,069	59,335
其他經營虧損	4	(13,047)	(2,784)
銷售及分銷開支		(31,738)	(36,504)
一般及行政開支		<u>(42,477)</u>	<u>(38,439)</u>
經營虧損		(18,193)	(18,392)
財務費用淨額	5(a)	(244)	(10,911)
就以下項目確認減值虧損：			
— 無形資產	7	(5,990)	—
— 商譽	8	(8,090)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	(2,990)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9	<u>(129)</u>	<u>—</u>
除稅前虧損	5	(35,636)	(29,303)
所得稅	11	<u>(2,297)</u>	<u>(2,754)</u>
本公司股東權益應佔虧損		(37,933)	(32,05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換算為呈報貨幣的匯兌差額 (除稅後)		<u>(987)</u>	<u>(24)</u>
本公司股東權益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38,920)</u></u>	<u><u>(32,081)</u></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12	<u><u>(3.32)</u></u>	<u><u>(4.35)</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892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批租土地財產		—	94,930
— 廠房及設備		3,746	12,635
		5,638	107,565
無形資產	7	—	—
商譽	8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9	5,101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0	—	—
		<u>10,739</u>	<u>107,565</u>
流動資產			
存貨		4,735	5,24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27,594	9,726
按公平值於損益確認之金融資產		2,58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811	18,640
		<u>161,723</u>	<u>33,60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95,177)	(80,769)
貸款及其他借貸		(33,697)	(47,545)
即期稅項		(5,879)	(3,955)
		<u>(134,753)</u>	<u>(132,269)</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26,970</u>	<u>(98,662)</u>
資產淨值		<u>37,709</u>	<u>8,90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14,607	92,623
儲備		23,102	(83,720)
權益總額		<u>37,709</u>	<u>8,903</u>

附註：

1. 公司資料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遠威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詞彙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適用之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也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了若干新訂和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年度期間首次開始生效或供提早採納。附註2(b)提供該等發展之首次應用，對會計政策造成的任何變化的資料，惟該等發展須與本集團當前及先前會計期間有關，並於此等財務報表中反映。

(b) 會計政策之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經已頒佈兩項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一項新詮釋，將會於本集團和本公司之當前會計年度初次生效。其中，以下項目的演變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相關：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本集團並無採納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的新準則及詮釋。

該等發展引致若干會計政策變動。惟變動並無對本期間或比較期間產生重大影響，原因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絕大部分修訂的影響尚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因為該等變更將於本集團訂立相關交易（例如業務合併或出售附屬公司）時首度生效，亦無重列過往該等交易錄得的金額的要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關於被收購方的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關於向非控股權益分配超出其股本權益的虧損）的修訂的影響尚未構成重大影響，因為並無重列過往期間所錄得金額的要求，於當前期間亦無產生該等遞延稅項資產或虧損。

該等會計政策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由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故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收購所得之合併業務須按照新規定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所載之詳細指引予以確認。這包括下列會計政策變動：
 - 本集團就業務合併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如介紹費用、法律費用、盡職調查費用及其他專業及顧問費用，將於產生時列支。而於過往，有關費用入賬為業務合併的部份，並因而影響已確認商譽金額。
 - 倘本集團在緊接取得控制權之前持有被收購公司的權益，則有關權益將被視為猶如已於取得控制權當日按公平值出售並再購入一樣。過往會採用逐步增加法處理。根據逐步增加法，在計算商譽時，猶如其於各個收購階段累計一樣計算。
 - 或有代價將按收購日的公平值計算。有關或有代價的計量其後如有任何變動，而有關變動與在收購日期已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無關的話，將於損益表確認。於過往，有關變動會入賬確認為業務合併成本的調整，因而影響已確認商譽金額。
 - 倘被收購公司具有累計稅務虧損或其他暫時可扣減差額，而有關項目於收購日期未能符合有關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準則，則於日後確認該等資產時，須於損益表中確認，而非如過往的政策般確認入賬為商譽調整。
 - 關於計算被收購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本集團的現行政策是按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公司的可辨別資產淨值計算。除此之外，於未來本集團可選擇按個別交易基準以公平值計算非控股權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的過渡條文,該等新會計政策將以未來適用法應用於本期間或未來期間的任何業務合併。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動的新政策亦將以未來適用法應用於過往業務合併所得之累計稅務虧損及其他暫時可扣減差額。就收購日期早於是項經修訂準則應用日期的業務合併而言,其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並無作出調整。

- 由於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修訂),下列會計政策變動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生效:
 - 倘本集團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有關交易將被視作與股東權益(非控股權益)以彼等之擁有人身份進行交易,並因而不會就有關交易確認任何商譽。同樣地,倘本集團出售其於某一附屬公司的部份權益但仍保留控制權,是項交易亦將被視作與股東權益(非控股權益)以彼等之擁有人身份與進行交易,並因而不會就有關交易確認任何損益。於過往,本集團把上述交易分別當作逐步增加交易及部份出售交易處理。
 -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有關交易將會以出售有關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而本集團所保留的任何尚餘權益將會猶如再收購一樣按公平值確認的方式入賬。此外,由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倘本集團於申報期末有意出售某一附屬公司的控股權益,則有關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將被歸類為持作出售處理(假設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有關持作出售的準則),而不論本集團將保留的權益份額。於過往,有關交易被當作部份出售處理。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過渡條文,該等新會計政策將以未來適用法應用於本期間或未來期間的交易,故此並無對過往期間作出重報。

- 為了與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符合一致，加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修訂，下述政策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生效：
 - 倘本集團於緊接取得重大影響力之前持有被收購公司的權益，則有關權益將被視為猶如已於取得重大影響力當日按公平值出售並再購入處理。過往會採用逐步增加法處理。根據逐步增加法，在計量商譽時，猶如其於各個收購階段累計一樣計算。
 - 倘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則有關交易將會以出售有關接受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任何尚餘權益將會猶如再收購一樣按公平值確認的方式入賬。於過往，上述交易當作部份出售交易處理。

為了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過渡條文符合一致，該等新會計政策將以未來適用法應用於本期間或未來期間的交易，故此並無重報過往期間。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向客戶供應貨品的銷售價值（扣除增值稅），並於扣除任何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列賬。

4. 其他經營虧損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樣本收入	346	173
確認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1,046)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	(705)
按公平值於損益確認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1,717)	-
出售批租土地財產虧損	(1,08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0,749)	-
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10	(1,207)
雜項收入	150	1
	<u>(13,047)</u>	<u>(2,784)</u>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在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成本淨額：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1,502	10,915
匯兌溢利淨額	(1,246)	—
銀行利息收入	(12)	(4)
	<u>244</u>	<u>10,911</u>
(b) 員工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836	1,070
以股本結算股份為本作支付之開支	—	2,986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4,899	11,005
	<u>26,163</u>	<u>15,061</u>
(c)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1,198	—
土地租賃溢價攤銷	238	2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12	4,185
研究及開發成本	45	487
有關辦公室租金之經營租賃開支	676	737
廣告宣傳開支	23,663	23,863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440	670
— 其他服務	947	—
已售存貨成本	20,157	24,133
以股本結算股份為本作支付之開支		
— 董事	10,428	2,090
— 員工	—	896
— 其他	—	7,763
	<u>—</u>	<u>7,763</u>

6. 分部申報

在整個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製藥之業務分部。據此，並無分部分析須予呈報。

7. 無形資產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5,000	5,000
添置	7,18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188</u>	<u>5,000</u>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一月一日	5,000	5,000
年度撥備	1,198	—
確認減值虧損	5,99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188</u>	<u>5,000</u>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指本集團取得生產及銷售「溶栓膠囊」及「葡立膠囊」產品的獨家權利。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產及銷售「葡立膠囊」產品的獨家權利，經已質押予一獨立第三方，作為本集團取得一項貸款之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本集團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取得護膚產品之獨家分銷權，代價約人民幣7,188,000元。因此，本集團獲授予於中國、香港及澳門分銷、銷售及推廣護膚產品之獨家特許權。本集團獲授特許權之年期定為由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特許權之固定年期作出攤銷。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對特許權之賬面值進行減值檢討。由於缺乏有關可用特許權價值的可靠資料，董事認為，為審慎起見，應對特許權賬面值作出全額減值。

8. 商譽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公司時確認增加	8,090	—
確認減值虧損	(8,090)	—
	<u>—</u>	<u>—</u>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本集團收購下列附屬公司，代價為約人民幣8,090,000元。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擁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金皓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福河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港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珠海市奧美斯美容有限公司 (「珠海奧美斯」)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	100%	經營健康水療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對商譽之賬面值進行減值檢討。由於無法確定該等附屬公司將產生之溢利金額，董事認為，為審慎起見，應對商譽之賬面值作出全額減值。

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8,397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29)	—
確認減值虧損	(2,990)	—
匯兌調整	(177)	—
	<u>5,101</u>	<u>—</u>

下表僅載列聯營公司之主要詳情，該等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企業實體，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本集團實際權益	擁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北京和陽傳媒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和陽」)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17,000,000元	29.41%	-	29.41%	媒體管理服務
江油市元神醫藥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41%	-	41%	種植及中藥研發

本集團於年內收購北京和陽之29.41%權益，代價約人民幣5,000,000元。該項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值，北京和陽之業績則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於北京和陽之投資成本並無減值跡象。

本集團於年內亦收購江油市元神醫藥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之41%權益，代價約3,4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審閱江油市元神醫藥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有否出現減值，並認為，參考江油市元神醫藥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政狀況和業績，應作出約人民幣2,990,000元之減值虧損。

1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珠海奧美斯之投資	1,270	-
確認減值虧損	<u>(1,270)</u>	<u>-</u>
	<u>-</u>	<u>-</u>

由於缺乏足夠的珠海奧美斯財務資料，本集團於珠海奧美斯之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而珠海奧美斯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之財務業績則按年內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於年內並無收取珠海奧美斯股息。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對於珠海奧美斯之投資的賬面值進行減值檢討。董事認為，為審慎起見，應就於珠海奧美斯之投資的賬面值作出全額減值。有關減值已入賬作為商譽減值的一部份。

11. 所得稅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年內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2,126	2,75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71	—
	<u>2,297</u>	<u>2,754</u>

(i) 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ii) 香港境外之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毋須支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收入按所得稅率25%（二零零九年：25%）而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12.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照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37,933,000元（二零零九年：虧損人民幣32,057,000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141,771,000股（二零零九年：736,996,000股）計算。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915,000	720,000
根據股份認購發行股份之影響	177,456	14,992
已行使認股權證之影響	49,315	1,370
已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	634
	<u>1,141,771</u>	<u>736,996</u>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故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3.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74,986	62,082
減：呆賬撥備	(58,070)	(58,070)
	<u>16,916</u>	<u>4,012</u>
向僱員墊款	6,432	2,462
其他應收款項	94,576	1,782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u>6,227</u>	<u>-</u>
	<u>124,151</u>	<u>8,256</u>
貸款及應收款項	540	295
租金及其他按金	2,903	1,175
預付款項	<u>127,594</u>	<u>9,726</u>

其他應收款項指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山西中遠威藥業有限公司於過往年度與本年度轉撥予數間實體的一般資金。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於申報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4,038	145
31至60天	1,239	15
61至90天	1,358	357
91至180天	943	1,392
181至365天	6,270	259
超逾365天	61,138	59,914
	<u>74,986</u>	<u>62,082</u>
減：呆賬撥備	<u>(58,070)</u>	<u>(58,070)</u>
	<u>16,916</u>	<u>4,012</u>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6,077	4,473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53,180	22,586
應付利息	4,672	9,864
應付董事款項	859	1,325
	<u>64,788</u>	<u>38,248</u>
按成本值攤銷之金融負債	64,788	38,248
預收客戶銷售訂金	20,103	33,417
其他應繳稅項	10,286	9,104
	<u>95,177</u>	<u>80,769</u>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3,729	2,442
31至60天	109	149
61至90天	97	16
91至180天	98	49
181至365天	60	29
超逾365天	1,984	1,788
	<u>6,077</u>	<u>4,473</u>

1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認股權證 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 減少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報酬之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一般 儲備基金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75,438	10,058	7,195	-	-	-	9,025	(664)	(95,255)	5,797
股本之變更：										
年內虧損	-	-	-	-	-	-	-	-	(32,057)	(32,05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為呈報貨幣之匯兌差額	-	-	-	-	-	-	-	(24)	-	(2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24)	(32,057)	(32,081)
發行認股權證										
(扣除發行費用後)	-	-	-	204	-	-	-	-	-	204
因行使認股權證所發行之股份	3,878	217	-	(62)	-	-	-	-	-	4,033
因認購股份而發行之股份										
(扣除發行費用後)	12,690	6,209	-	-	-	-	-	-	-	18,899
按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617	1,730	-	-	-	(1,045)	-	-	-	1,302
以股本償付之股份交易	-	-	-	-	-	10,749	-	-	-	10,74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92,623	18,214	7,195	142	-	9,704	9,025	(688)	(127,312)	8,903
股本之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	-	-	(37,933)	(37,93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為呈報貨幣之匯兌差額	-	-	-	-	-	-	-	(987)	-	(98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987)	(37,933)	(38,920)
因行使認股權證所發行之股份	867	177	-	(142)	-	-	-	-	-	902
因認購股份而發行之股份										
(扣除發行費用後)	13,606	42,819	-	-	-	-	-	-	-	56,425
股本削減	(92,489)	-	-	-	92,489	-	-	-	-	-
以股本償付之股份交易	-	-	-	-	-	10,399	-	-	-	10,39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14,607	61,210	7,195	-	92,489	20,103	9,025	(1,675)	(165,245)	37,709

核數師報告節錄

不表示意見的基準

(1) 無形資產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收購一項分銷、銷售及推廣若干護膚產品之獨家分銷權，代價約人民幣7,188,000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述，董事認為對獨家特許權進行估值並不可行亦不實際，因此於年內對獨家特許權之賬面值人民幣5,990,000元於損益作全額減值（即成本減年度攤銷人民幣1,198,000元）。由於缺乏可靠資料供吾等評估獨家特許權之價值，因此吾等無法決定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5,990,000元是否合適。

(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收購一間聯營公司北京和陽傳媒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和陽」）之權益。由於欠缺有關北京和陽及其附屬公司業績之足夠財務資料，於北京和陽之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北京和陽之業績則以年內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北京和陽權益之賬面值為約人民幣4,819,000元，於年內並無收取股息。貴集團於北京和陽的權益（包括其附屬公司）並無以權益法入賬，亦無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規定，於財務報表按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入賬。因此吾等亦無法評估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北京和陽權益之賬面值。

(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藉成立外商獨資附屬公司珠海市奧美斯美容有限公司（「珠海奧美斯」）經營健康水療業務。由於缺乏足夠的珠海奧美斯財務資料及會計文件，珠海奧美斯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並無於貴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貴集團於珠海奧美斯之投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而業績則以年內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珠海奧美斯投資之賬面值為約人民幣1,270,000元，於年內並無收取珠海奧美斯之股息。貴集團於珠海奧美斯的投資並無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規定，以收購法綜合入賬。因此吾等亦無法評估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附屬公司投資之賬面值，此外，財務報表亦無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披露有關珠海奧美斯的資料。

(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85,664,000元，其中已於過往年度作出減值撥備約人民幣58,070,000元。吾等並無充足憑證核實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結餘，亦無法進行吾等認為屬必要的若干審計程序，以確定有關結餘是否準確、是否存在及能否收回。

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金額作出之任何調整，都可能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額結餘產生相應影響。

(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95,177,000元。吾等並無充足憑證核實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結餘，亦無法進行吾等認為屬必要的審計程序，以確定有關結餘金額是否準確、是否完整及是否存在。

對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金額作出之任何調整，都可能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及開支結餘產生相應影響。

(6) 貸款及借貸

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貴集團貸款及借貸中約人民幣6,697,000元據報為來自數間非金融機構實體的借貸。吾等並無充足憑證核實有關結餘，亦無法進行吾等認為屬必要的審計程序，以確定有關結餘及其他相關或然負債之金額是否準確、是否完整及是否存在。

(7)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中載列貴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山西中遠威藥業有限公司（「山西中遠威」）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0,749,000元。吾等並無獲得有關山西中遠威所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詳細資料，因此亦無充足憑證核實撇銷金額是否準確，亦無法進行吾等認為屬必要的若干審計程序，以確定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已妥善記錄。

不表示意見

鑑於不表示意見的基準段落所述之事宜事關重大，吾等無法取得充分合適審計憑證作為審計意見之基準，因此吾等不會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從事名為「溶栓膠囊」及「葡立膠囊」兩種藥品的生產及銷售業務。

「溶栓膠囊」被歸類為「國家二級中藥保護品種」，故可享有七年行政保護期，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屆滿為止。於相應的行政保護期內，本集團於生產「溶栓膠囊」的過程中所使用的處方及生產技術均會受到保護，中國大陸的其他製造商不可在中國大陸生產或仿造該種產品。

根據中國大陸有關醫療機構的臨床研究，「溶栓膠囊」的主要療效為溶解血栓，並可用作治療心腦血管疾病。「葡立膠囊」對治療骨關節炎極具療效。該兩種產品均在本集團位於山西省太谷縣的廠房生產，該廠房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取得「藥品生產管理規範」（「GMP」）證書。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89,226,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83,468,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增加約7%。營業額增加主要乃由於「葡立膠囊」銷售上升所致，其銷售佔本集團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綜合營業額約95%。營業額增加的有關原因是由於「葡立膠囊」的主要成份氨基葡萄糖已被列入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和工傷保險藥品目錄中，即購買「葡立膠囊」的費用可向保險報銷，故刺激了「葡立膠囊」的銷售。此外，公眾知名度及認受性亦因而得以強化，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營業額。

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約為人民幣37,933,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2,057,000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無形資產、商譽及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增加所致。

與去年比較，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13%至人民幣31,738,000元，主要是由於廣告與宣傳開支減少所致。

與去年比較，行政開支增加了11%至人民幣42,477,000元。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融資淨開支約人民幣244,000元，主要是來自需於五年內歸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費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僅生產及銷售兩種藥物，其中一種是「溶栓膠囊」，被歸入處方藥物類，只可向醫院出售，而這一環一向是本集團表現相對較弱的市場。而另外一種是「葡立膠囊」，被歸入非處方藥物（「非處方藥物」）類，非處方藥品乃本集團在中國大陸之主要市場。

「葡立膠囊」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84,729,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77,624,000元），佔本集團年內綜合營業額約95%。本集團於銷售「溶栓膠囊」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3,708,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5,844,000元），佔本集團年內綜合營業額約4%。另外本集團錄得化妝品特許權分銷收入約人民幣789,000元（二零零九年：無），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1%。

為改善「溶栓膠囊」的銷售，本集團將繼續更專注於透過駐院醫生開發處方藥品市場。此外，本集團將會加強大眾媒體廣告力度，進一步透過非處方藥品市場促進「葡立膠囊」銷售。

董事預期上述措施有助擴大本集團產品的市場佔有率，同時提高本公司股東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約為人民幣26,811,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8,640,000元）。年內，本集團經已透過認購認股權證及認購新股份，進行了四次籌集資金活動，籌得資金淨額約為60,950,000港元。此等資本來源對本集團在分散業務及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方面提供了莫大的貢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借款約為人民幣33,697,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7,545,000元），包括其他有抵押及無抵押借款。其他借款均以人民幣為面值，同時其利率為固定的。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槓桿比率為78%（二零零九年：94%），乃以本集團的總負債人民幣134,753,000元除以總資產人民幣172,462,000元計算出來的。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6,970,000元（二零零九年：流動負債淨值人民幣98,662,000元），而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則約為1.2倍（二零零九年：0.25倍）。

籌集資本

- A.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本公司與四名獨立第三方（該「四名認購人士」）訂立四份有條件認購協議。根據該等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同時該四名認購人士同意以每普通股0.168港元的認購價，認購總共196,181,818股每股0.10港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其中兩份認購協議內所陳述的認購條件經已達到，同時，以每普通股0.168港元的認購價認購總共49,591,809股每股0.10港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亦已按照其各自條款與條件完成。經除去發行股份費用後，所籌得之淨款項為8,000,000港元（即約7,000,000元人民幣），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公司與營運資金需要，及作為本公司未來發展所需資金（當投資契機出現時）。於同日，本公司與其餘兩位認購人士各自訂立兩份補充協議，以延長其各自相關之有條件認購協議的完成日期。根據這兩份補充協議，每一份有條件認購協議的完成日期延遲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當日或以前。除以上所述外，此兩份有條件認購協議的其他條款仍然有效，並會繼續具有十足效力與作用。

有關認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完成，而本公司成功透過配發新股份予認購人士，籌募得總資金淨額約15,5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兩名認購人士訂立兩份認購協議，據此，該等認購人士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46,590,009股新股份，總面值為1,465,900.09港元。

該等認購人士均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認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完成，本公司成功籌募得總資金淨額約14,200,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向獨立投資者以配售價配售255,000,000股新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0.126港元。配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完成。配售代理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成功籌募得總資金淨額約31,250,000港元。

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4,925,000元的批租土地財產及生產及銷售「葡立膠囊」產品之獨家代理權已經質押予獨立第三方，以作為本集團取得若干貸款之抵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資產，以作為本集團取得任何貸款之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成本及借款均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董事認為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極微。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作出重大投資。

於回顧年度內的重大事宜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一獨立第三方胡靜波訂立協議以總代價9,000,000港元收購金皓有限公司（「金皓」）全部已發行股本。金皓為一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健康水療業務。該交易經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完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一獨立第三方化粧品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總代價10,000,000港元收購Merry Sky Holdings Limited（「Merry Sky」），Merry Sky從事化妝品與個人護理產品的分銷。該交易經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完成。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佳明集團有限公司（「佳明」）與北京昊豐陽光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及北京火意年華媒體技術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合營協議，在北京成立一家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開發、投資、經營以至管理媒體資源。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將會是約人民幣17,000,000元，由佳明出資29.41%。該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西安金皓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金皓」）與陝西瑞德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瑞德」）訂立協議，據此，金皓同意向瑞德收購陝西瑞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瑞林」）的經營權，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期十五年，作價人民幣51,000,000元。瑞林為持有安諾保險經紀有限公司（「安諾」）51%股權的股東，安諾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報告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完成收購瑞林的經營權的先決條件尚未達成。目前仍在對瑞林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盡職審查。由於瑞德尚未繳足瑞林的股本，故此尚未取得獨立資本認證機構發出的證書，證明瑞林的股本（包括安諾的51%持股權利）已繳足。瑞林的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本公司權利的部分尚未經瑞德修改。收購事項須待達成上述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山西匯眾動漫科技開發有限公司訂立協議，出售位於中國山西省太谷縣之工廠大廈及土地及上海的7項物業，總代價約為人民幣95,400,000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完成。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西安金皓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收購江油市元神醫藥科技開發有限公司的41%股權，該公司經營中藥業務。該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完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remium Stars Investments Limited（「PS」）與Talent Keen Limited（「TK」）及TK的擔保人蔡啟忠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PS有條件地同意向TK收購Smart Courage Limited的全部股本，總代價為180,000,000港元。於報告日期，交易尚未完成。

報告日後之重大事宜

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為及代表本公司按每股配售股份0.055港元之價格盡力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300,000,000股新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為止，配售事項尚未完成。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實行資本重組（「資本重組」），有關摘要如下：

- (a) 透過減資把已發行的現有股份的面值從每股0.10港元註銷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0.09港元至每股0.01港元；
- (b) 由於此減資所產生的貸記將會轉賬到本公司的資本減少儲備；
- (c) 本公司的未發行股本將會與所有來自資本減少所產生的貸記一同註銷及減少（「資本註銷與減少」）；及
- (d) 經過股本註銷與減少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會由於額外發行每股0.01港元之新股份而增加到200,000,000港元（「資本增加」）。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所發出的通函經已載列有關資本重組的進一步詳情。

已發行資本減少及法定資本減少（統稱「資本減少」）有待法庭批准，同時資本減少將會於法庭批准後及法庭確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減少之頒令登記後及有關會議記錄經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獲法庭批准後開始生效。直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當日，本集團仍未完成資本減少。

僱員資料

現時，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大陸聘用約130名全職僱員（二零零九年：13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按照僱員的工作表現、經驗以及當時的行業慣例釐定僱員薪酬。於回顧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袍金）約為人民幣12,304,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5,061,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無）。

業務展望及前景

執行董事仍然預期，中國大陸製藥行業的劇烈競爭將會對本集團未來的收益及前景造成持續的重大不利影響。

為了擴大本集團產品的市場份額，集團會繼續研究工作，開發新產品及提升現有產品的質素。執行董事相信，推出「溶栓片」有助本集團開發處方藥品市場，從而加強本集團及旗下產品的知名度。再加上葡激項目如獲得批准後隨即推出市場，可擴大本集團的收入基礎，改善營業額及經營業績。

放眼未來，董事會將會竭力提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並繼續尋求與其他藥廠的合作機會，例如合併及收購，藉此加強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和盡量減低本集團的經營風險。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文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權益 概約百分比
梁景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660,000 (L)	0.043%

附註：

1. 字母「L」代表股份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文指定之登記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的人士以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的人士，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在所有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本類別面值5%或以上的人士，或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的主要股東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權益 概約百分比
葉志輝先生 (附註2)	控權法團之權益	193,975,000 (L)	12.66%
百勤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93,975,000 (L)	12.66%
劉引孝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0,000,000 (L)	7.18%
張金星先生	實益擁有人	86,350,000 (L)	5.64%

附註：

1. 字母「L」代表股份好倉。
2.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葉志輝先生被當作或視為持有其全資擁有公司百勤投資有限公司實益擁有的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在所有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本類別面值5%或以上權益，亦無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持有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諮詢人、顧問、服務供應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全職僱員及執行董事，藉以根據該計劃規定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的股份。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股份面值、股份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收市價，及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平均收市價中之最高者。已歸屬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十年期間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僱員、諮詢人、顧問及其他服務供應商，在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下，有以下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權益。購股權為非上市期權。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承授人詳情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	每股股份之行使價
胡養雄(董事)	86,760,000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 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	0.2488港元
張建設 (前任董事)	7,000,000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日	0.211港元
趙博睿(董事)	7,000,000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日	0.211港元
梁景輝(董事)	4,000,000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日	0.211港元
僱員	2,000,000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日	0.211港元
諮詢人、顧問 及服務供應商	45,000,000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日	0.211港元

授予各董事之購股權皆以董事之名義登記，彼等亦為實益擁有人。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實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且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亦概無擁有或已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競爭權益

本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有四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宗輝先生、林家威先生及楊慕嫦女士與及執行董事趙博睿先生。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曾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且認為(i)該等業績已遵照適用準則、法定規定及聯交所規定而編製，及(ii)本集團內部申報及監控制度已妥為實施，並足以使董事會獲知有關集團業務及管理事宜。本年度，董事會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事項需向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呈報。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的股份買賣準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於回顧年度內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買賣準則及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

於回顧期間，除以下偏離事項外，本公司已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列載的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予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於本公佈日期，趙博睿先生為副主席，而胡養雄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正物色適當人選以填補主席空缺。

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以特定任期及接受重選。概無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以特定任期。然而，全體董事（執行及獨立非執行）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寬鬆於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趙博睿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博睿先生、胡養雄先生、李卓儒先生、周翊先生、鍾志孟先生及梁景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威先生、楊慕嫦女士及林宗輝先生。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08019>內。